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，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。

(一)每一地址，保险单约定比例以内的，自动承保；

(二)每一地址，超过保险单约定比例的，在知悉后 90 天内申报给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1.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2.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3. 储存期限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：

(一)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；

(二)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